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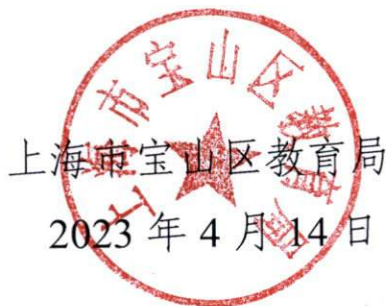
宝教〔2023〕23号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宝山区 2023 年 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公民办幼儿园、集体幼稚园：

现将《宝山区 2023 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宝山区 2023 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 宝山区 2023 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 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托幼〔2023〕2 号）要求，结合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现状，制定本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 （一）统一部署

根据本区入园工作要求，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按照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一网通办”，方便家长，有序开展适龄幼儿入园工作。

#### （二）规范程序

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入园工作流程。各类幼儿园不得对适龄幼儿和家长进行测试和变相测试，不得损害幼儿身心健康，不得提前招生。入园工作接受各方监督，切实维护幼儿合法权益。

### **(三) 因地制宜**

根据本区资源配置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妥善安排有需求的、符合本区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

1.坚持适龄幼儿就近入园和统筹安排相结合。在坚持人户一致适龄幼儿入园优先的基础上，统筹区域学前教育资源。各幼儿园、街镇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区域实际，制定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方案，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

2.坚持幼儿园招生区域相对稳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结合本区实际，合理调整布局，确保新增小区、新开办幼儿园和改扩建幼儿园的生源安置。幼儿园招生区域划分以当年区教育局公示信息为准。

3.坚持幼儿园招生计划和适龄幼儿入园实际需求相结合。科学编制区域内各幼儿园招生计划，并在招生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当年各幼儿园实际招生数以区教育局最终确定为准。

4.坚持幼儿园招生规模和规范办园相结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办园行为，控制班级规模和班额，严禁各幼儿园自行计划外招生。

## **二、工作内容**

### **(一) 招生对象的范围**

2023年招生对象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生的本区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幼儿和监护人根据本人情况须持有



以下证件之一：

(1) 本市户籍：居民身份证（号）；

(2) 非本市户籍：监护人持有居住地址为本区的上海市居住证，幼儿持有居住地址为本区的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3) 外籍：护照。

## **(二) 具体安排**

### **1. 入园政策和宣传活动**

2023年4月14日，区教育局向社会公布本区入园政策。

2023年4月14日—4月18日，各幼儿园、街镇向社会公布入园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

2023年4月14日—4月19日，全区有意愿的幼儿园开展园所开放日活动。

本区2023年适龄幼儿入园按照网上信息登记、报名验证（网上报名、补登记补报名、网上验证）和录取通知（区域统筹录取和分批发放录取通知）的三个阶段六个步骤进行，7月15日前基本完成小班幼儿录取工作，并分批向家长发放幼儿入园通知书（见附件1）。

### **2. 信息登记**

#### **(1) 登记时间和登录网址**

2023年4月20日—4月27日，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

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简称“市登记系统”），实名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网址：<https://zwdt.sh.gov.cn>，进入“2023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或实名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2023年适龄幼儿入园”，进行统一的入园信息登记（登记时家长可在“市登记系统”首页“家长操作指引”版块获取“操作指引”视频）。

报名幼儿园托班、中大班插班转园的幼儿不作为此次信息登记对象。具体事宜可咨询相关幼儿园并根据各幼儿园实际情况进行线下登记。

## （2）信息登记确认和修改

适龄幼儿监护人对市电子证照库提供的与监护人和幼儿相关的姓名、证件号码、居住等信息进行录入或确认。

①如发现“市登记系统”内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监护人可根据所持证件的信息在系统中修改。

②已办理入园所需各类证件，但未在“市登记系统”显示信息的幼儿，监护人可根据所持证件的信息进行登记。

③监护人登记信息成功后，原则上不能再修改信息，确有需要修改信息的，监护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在报名验证阶段（2023年5月8日—5月31日）登陆各区报名系统（宝山区）进行修改；或向指定服务点电话预约，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服务点完成信息修改（见附件2）。

④确因特殊情况未按时办理各类证件的幼儿，或监护人无法

自行完成入园信息登记的情况，监护人可在报名验证阶段（2023年5月8日—5月31日），先向宝山区指定服务点电话预约，再现场进行信息补登记（见附件2）。

### 3. 网上报名

（1）报名材料准备（见附件3）。

（2）网上报名流程

2023年5月8日-5月24日，已完成信息登记的适龄幼儿监护人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进入“2023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或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2023年适龄幼儿入园”，选择“各区报名”版块，点击“宝山区”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系统自动调取信息登记时的相关信息，“随申办”移动端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使用。

报名信息提交前，监护人需要修改信息的，可在报名系统自行完成修改，再进行报名。

报名信息提交后，确有需要修改信息的，请幼儿监护人与指定服务点电话预约，到指定服务点完成修改（不支持跨街镇修改），相应的证件材料由服务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见附件2）。

①报名时，仅可选择1所公办或民办幼儿园完成网上报名。报名园所一旦确认，不得更改。若监护人选择公办幼儿园，仅能选择户籍地或居住地对口的幼儿园（对口幼儿园将在报名平台自



动生成，监护人也可以在报名平台公示栏进行对口区域查询），报名园所将以人户一致适龄幼儿优先为原则，按照统筹顺序先后依次录取，不能被该园录取的适龄幼儿，将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统筹。

②持军官证、士兵证等不能在“一网通办”进行登记的适龄幼儿监护人，持相应的证件至指定服务点（见附件2）进行验证报名。

③本区户籍的智力、听力、自闭症等有障碍的适龄幼儿只做信息登记，可先与特殊教育办学点（见附件5）电话预约后进行现场验证报名。

④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入园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可向所在学区、街镇教委（见附件4）申请推迟入园。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园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可向所在学区、街镇教委电话咨询并向其提出入园申请。

#### **4. 补登记、补报名**

2023年5月13日、5月20日、5月21日、5月27日、5月31日，全区12个街镇13个指定服务点开放，满足家长补登记和补报名需求。补登记、补报名采用预约制，适龄幼儿监护人先电话预约，再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前往指定服务点进行补登记、补报名。补登记、补报名时，相应的证件材料由服务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见附件2）。

#### **5. 网上验证**

2023年5月17日-5月31日，全区公、民办幼儿园同步开展网上验证工作。网上验证未通过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可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指定服务点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信息修改和调整，由幼儿园再次进行网上验证（见附件2）。

## 6. 区域统筹录取

2023年6月1日-7月15日，根据本区学前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在遵循本市人户一致适龄幼儿优先原则的基础上，区教育局按照招生对象条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统筹录取，安排幼儿相对就近入园。统筹顺序如下：

（1）招生区域内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的本区户籍幼儿；

（2）招生区域内父母或幼儿本人持有房屋产权证明且持有《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地登记回执》的本市户籍幼儿；

（3）本区集体户、公共户且持有上海市公租房、廉租房相关证明或有效动迁证明的本市户籍人员子女；

（4）父母持有本区申领的《上海市居住证》和招生区域房屋产权证明或公租房证明，且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分值在120分以上人员的子女；

（5）父母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和招生区域房屋产权证明的子女；

（6）父母持有本区申领的《上海市居住证》和招生区域房屋产权证明的子女。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新开幼儿园无法如期交付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其他条件的适龄幼儿，将根据区域学前教育资源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具有区教育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

### **7. 分批发放入园通知书**

各幼儿园根据招生计划和实际情况，实施分批录取，于7月15日前分批发放入园通知书。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 **三、 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稳慎推进工作**

各街镇、学区和幼儿园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招生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全面掌握区域工作实际，按照资源配置与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匹配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不断优化工作方案。

### **（二）公开招生信息，做好咨询服务**

区教育局、各街镇、学区和幼儿园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入园政策和相关信息。各街镇、学区和幼儿园切实做好相关人员培训，认真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服务，加大政策宣传。

### **（三）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监察机制**

各幼儿园应健全入园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本市规范教育收费的各项要求，禁止收取报名费以及与入园挂钩的其他费用，自觉

接受社会对入园工作的监督。区教育局进一步完善入园工作监督机制，加强招生入园工作管理，。严肃查处招生入园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 附件：1.2023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日程安排表  
2.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指定服务点一览表  
3.2023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材料  
4.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统筹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5.宝山区各街镇特教点一览表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1

2023 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内 容	相关单位(个人)
4 月 14 日	公布本区入园工作政策	区教育局
4 月 14 日-4 月 18 日	各幼儿园、街镇向社会公布入园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	各幼儿园、街镇
4 月 14 日-4 月 19 日	全区有意愿的幼儿园开展园所开放日活动	相关幼儿园
4 月 20 日中午 12: 00	“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 开通	市教委
4 月 20 日-4 月 27 日	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网上入园信息登记	适龄幼儿监护人
5 月 8 日-5 月 24 日	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网上报名	适龄幼儿监护人
5 月 17 日-5 月 31 日	各幼儿园进行网上验证	各幼儿园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 5 月 21 日、5 月 27 日、 5 月 31 日	全区各指定服务点开放，满足家长补登记，补报名，修改信息的需求	各学区/街镇
6 月 1 日—7 月 15 日	各街镇完成统筹工作，各幼儿园完成幼儿录取工作，并向被录取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发放幼儿入园通知书	各幼儿园



## 附件 2

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指定服务点一览表

	街镇学区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地址	预约电话
1	吴淞街道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小主人幼儿园	海江二村123号	56172224
2	友谊街道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星辰科技幼儿园	永乐路115弄 32号	56101993
3	张庙街道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通河新村幼儿园	通河一村164号	36517810* 8008
4	淞南镇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依乐新天地幼儿园	华浜新村142号	56448751
5	杨行镇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杨泰实验小学	杨泰路321号	56801758
6	庙行镇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宝山第二中心小学 (南校区)	长临路1000号	66983902
7	月浦镇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宝山区盛桥中心校	古莲路271号	66031920
8	高境镇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高境三小	共和新路4719 弄169号南楼	66185182
9	罗店镇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罗店中心校 (罗希校区)	罗东路228号	56861110
10	罗泾镇(含 宝工园北 园)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罗泾中心幼儿园	罗宁路3030弄 1号	56871981
			金石幼儿园	金石路1301号	66873790
11	顾村镇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菊泉学校 (顾教校区)	菊泉街528号	36621906
12	大场镇(含 宝工园南 园)	5月13日、5月20日、 5月21日、5月27日、 5月31日	上海大学附属小学 (山海校区)	上大路1289号	66620586

### 附件 3

## 2023 年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材料

类型	幼儿所需材料	家长所需材料
*本区户籍幼儿	幼儿户口簿 出生证明	身份证 幼儿户籍所在地房屋产权证(或公有居住房屋租赁凭证)
*本区集体户(公共户)幼儿 *本区购房或租房的本市户籍幼儿	幼儿户口簿 出生证明	身份证 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的房屋产权证(有产证) 房屋租赁备案、幼儿人户分离登记回执(无产证)
*本区动拆迁幼儿	幼儿户口簿 出生证明	身份证 动迁安置协议(动迁安置地为本区) 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的房屋产权证(有产证) 房屋租赁备案、幼儿人户分离登记回执(无产证) 学区或街镇教委出具的动拆迁“联络单”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幼儿户口簿 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或居住登记凭证 出生证明	身份证 父母一方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地址为宝山,且与居住证中的信息一致) 积分通知书(若无可不提供) 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的房屋产权证(有产证) 房屋租赁备案(无产证)
*港澳台外籍子女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 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有效期内的护照(外籍) 出生证明 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父母一方有效的身份证明 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的房产证(有产证) 房屋租赁备案(无产证)

附件 4

宝山区适龄幼儿入园统筹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序号	街镇学区	统筹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	吴淞街道	托幼第一学区	56179779
2	张庙街道	托幼第一学区	56179779
3	友谊街道	托幼第二学区	36070835
4	淞南镇	淞南镇教委	36140236
5	杨行镇	杨行镇教委	56801758
6	庙行镇	庙行镇教委	66983902
7	月浦镇	月浦镇教委	66031920
8	高境镇	高境镇教委	66185182
9	罗店镇	罗店镇教委	56861110
10	罗泾镇 (含宝工园北园)	罗泾镇教委	66876880
11	顾村镇	顾村镇教委	36621906
12	大场镇 (含宝工园南园)	大场镇教委	66620586
13	全区	宝山区教育局	66592089 66592882 66592019



## 附件 5

宝山区各街镇特教点一览表

街镇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吴淞街道	海滨三村幼儿园	牡丹江路 454 弄 81 号	56174248
张庙街道	呼玛二村幼儿园	呼玛二村 90 号	56758774
友谊路街道	密山幼儿园	宝钢十村 16 号	56691972
月浦镇	太阳花幼儿园	月浦四元路 20 弄 76 号	56195816
大场镇 (含宝工园南园)	青苹果幼儿园	华和路 633 号	66282095
高境镇	三花幼儿园四季部	新二路 999 弄 23 号	36380098
罗店镇	申花幼儿园	罗店镇市一路 162 号	56861079
罗泾镇 (含宝工园北园)	金石幼儿园	金石路 1301 号	66873790
庙行镇	陈伯吹实验幼儿园	长临路 1236 号	33874738
杨行镇	和家欣苑幼儿园	红林路 489 号	66788506 *8015
淞南镇	淞南中心幼儿园	淞南三村 62 号	56144574
顾村镇	荷露幼儿园	顾北东路 500 弄 19 号	66048925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

共印20份